

集美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专项规划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

目 录

引 言.....	1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
(一) 发展基础.....	2
(二) 面临形势.....	7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发展目标.....	13
三、完善就业创业体系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6
(一) 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	16
(二)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17
(三) 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18
(四) 多举措服务企业用工.....	19
(五) 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统计监测.....	20
(六) 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20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增强居民获得感.....	22
(一) 强化全民社保工程, 巩固全民社保成果.....	22
(二) 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22
(三) 提高失业保险保障力度, 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23
(四) 加强为老服务工作, 建设和谐幸福社会.....	23
(五) 利用先进网络科技, 实现社保和为老服务现代化.....	24
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重视人才在发展中作用.....	24
(一) 创新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24
(二) 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26
(三) 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27
六、协调劳动关系, 建设和谐法治社会.....	29
(一) 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	29
七、推进部门治理现代化 保障专项规划目标实现.....	32
(一)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 发挥党的全面领导作用.....	32
(二)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32
(三)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 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33
(四) 提升专业队伍素质, 保障公共服务品质.....	33
(五) 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34

引 言

“十三五”时期集美区在各个领域都取得较大发展，经济实力跃上一个新台阶，创新驱动发展释出新动能，城市功能品质实现新提升，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同期，集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也取得较大的发展。“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厦门转换动能、争先进位、面向 2035 年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关键期，是集美在“岛外大发展”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全面建设高素质、高颜值、跨岛发展最美新市区的攻坚期。科学编制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至关重要。

集美区“十四五”（2021-2025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专项规划是在根据《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福建省及厦门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政策而编制，主要阐述“十四五”时期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基础、面临形势、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以及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引进与培养、劳动关系等事业方面的奋斗目标、方法和措施，是未来五年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纲。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实现充分就业、促进人才引育、健全社会保障、改善劳动关系、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这些成就为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实现充分就业。(1)企业用工服务进一步强化。坚持“稳企业就是稳就业”的工作理念，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建立政企联动机制，落实社保补差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加大校企合作、深化劳务基地建设，不断拓宽招聘渠道。“十三五”期间，兑现惠企补贴 3.83 亿元，实现失业再就业 66,971 人次，与 4 省 7 县建立稳定的劳务输转合作关系，稳定了企业用工，确保了全区就业局势稳定；(2)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先后出台《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集美区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坚持落实“112”精准就业帮扶，健全以正规就业为主、灵活就业和自由职业为辅、公益性岗位兜底的就业体系，不断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培训，

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一条龙服务”，提高创业成功率。十三五期间，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0,707 人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 8,207 人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1,535 人次，兑现各类惠民奖补 1.5 亿元；（3）职业技能培训更加完善。充分利用文教区优势，推进职业培训资源的整合优化，聚集培训资源，形成多部门多机构参与的培训格局，满足失业人员、在职职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农民工等各个群体对培训多样化与差异化的需求，形成多工种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培训体系。

2. 健全社会保障。 社保事业在扩大社保覆盖面、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社保业务标准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巨大进步，建立公平、可持续的、人人享有的社会保障制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2016 年和 2017 年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窗口分别荣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全国人社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福建省第十二届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主要成绩：（1）深入实施“全民社保工程”，多层次扩大社保覆盖面。“十三五”末我区社会保险参保总数为 707,130 人，比“十二五”末增长 46.80%；企业职工参保总人数达 394,819 人，比“十二五”末增长 51.73%，其中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人数分别为 385,920 人、373,461 人、374,214 人，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57.02%、54.41%、56.40%。（2）落实各项改革政策，积极完成各项社保工作。积极推进医保分离，社保经办更加精细；落实养老改革政策，加强养老保险工

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信息系统采集测试工作,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工作;

(3) 落实各项惠老助老政策,健全制度规范为老服务。开展文化活动,丰富退休老人生活。开展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全市联网,实现就近查询和微信预约查询。开展以人脸识别为主的多种手段进行生存认证;(4) 加强资金审核和风险管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双随机”检查制度,开展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确实有效地保障资金安全支付。

3. 促进人才引育。(1)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积极推动“三个五”和“三个六”人才引进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区积极引入各类人才,打造了人才工作特色品牌“集美人才节”;(2)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聚焦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具体环节,贯彻落实“一企一策”政策,陆续出台“金蓝领人才培养工程”、“优化技能人才落户政策”、“集美区企业人才房租补贴办法”以及“集美区企业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实施办法”等,不断加大政策引才力度。“十三五”期间,共兑现各类人才的奖补1.44亿元;(3) 人才服务不断优化,修订“聚贤集美”人才计划,加大“4+X”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政策支持力度,扶持众创空间、产投基金等市场化运营机构承载人才集聚。出台政策鼓励区内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等主体承办人才项目对接、行业人才交流培训等活动,完善人才服务机制,建立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推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及科研

机构建设，不断吸引集聚各类人才落户创新创业，打造区域性人才高地。

4. 改善劳动关系。（1）加强劳动法律宣传。采取制作宣传手册、书刊、短信、微信等传统与现代形式相结合的宣传手段，向劳动者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采用真实案例向企业负责人宣讲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有效地提高了劳资双方的法律意识；（2）积极处理劳动纠纷。“十三五”期间，我局积极受理投诉举报和组织进行劳动纠纷行政调解；每年对区内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进行年度书面审查，及时处理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完善110联动预警机制，提前介入有苗头性纠纷的前期处置，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强同建设、综治、清欠办等部门沟通协作，加强对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监管，有效改善建筑行业的劳资纠纷状况；推进建筑领域创建“无欠薪项目部”工作，树立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模范企业，以模范引领其他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信用诚信评价制度，对区内企业进行等级评定；落实“双随机”事中事后监督机制；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机制，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3）重视劳动争议调解。推进和完善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后调解、委托基层调委会调解、邀请基层调委会人员参与调解、（企业）调委会组织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和完善劳动仲裁“绿色通道”制度，快立、快审、快结群体性和突发性、涉及农民工、孕期女职工、伤残病人等弱势群体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基层

（企业）调委会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调解人员的素质；建成并使用镇街劳动争议派出庭和调解点，处理劳动争议案件；与集美法院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衔接机制。

5. 优化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就业创业、社保和为老等公共服务体系得到优化，“智慧人社”初步建成，人社服务更加高效便捷。（1）互联网、大数据+人社。利用各街镇、村居的党建信息公开平台以及区招聘网和厦门市产业企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建立就业大数据库和求职招聘、培训管理、就业手机APP等多套信息系统，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打造“区—镇（街道）—社区”三级就业创业指导网络。发挥就业创业动态数据库作用，完善就业创业信息化服务。建立常态化的就业调查工作机制及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利用网络技术全面提升社保服务质量，社保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得到较大提高，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服务的便利和高效；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供便捷、高效的为老服务，扎实做好生存认证工作；（2）标准化与便民化的公共服务。积极实施惠民便民举措，全面提升社保服务质量。落实了“马上办”、“网上办”、“全时办”、“一窗办”、“就近办”，推行“减证便民”措施、周末轮班办事制度、审批服务“一窗通办”、15分钟社保服务圈，推进“互联网+人社”改革。

**表 1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5 年末	2020 年末
			基数	实际
一	就业促进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五年）	人	-	-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五年）	人	25729	66971
3	其中：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五年）	人	9504	10707
4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	-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6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五年）	人次	16554	15686
二	人才建设			
7	新增专业技术人才人数	人	-	-
8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	人	-	-
三	社会保障			
(一)	参保覆盖面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61306	395648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5779	385920
11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5779	378294
12	（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	7626
1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241859	373461
1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人	239261	374214
(二)	待遇水平			
12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增长率	%	-	5/年均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元/月	245	310
四	劳动关系			
14	最低工资标准	元	1800/月	1800/月
15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	98
16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100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率	%	-	-
18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五	能力建设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人	-	-
2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	-	99

（二）面临形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更加强调做

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有了坚实的基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国一个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集美区进一步实现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促进产城融合、继续领跑跨岛发展地位的时期。未来五年的发展机遇将给集美区就业和创业提供更多机会，为集美区发展吸引各类各级人才提供良好经济和社会环境，为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更好的经济支撑。

“十四五”时期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横行，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集美区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各种有利因素和风险交织共振。因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将面临各种挑战：

1.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考验。“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仍然深受新冠疫情和西方国家保护主义、单边主义的影响。未来五年各种不确定性给经济运行带来巨大压力，企业岗位需求萎缩，企业待遇增长缓慢，“两高两化”城市建设推进过程中，带来被征拆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指导和安置难度加大，更加充分就业面临更大考验。全球贸易格局和供应链或将面临深刻调整，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快速渗透到传统产业，现有的劳动力根据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行“转型升级”存在较大困难。未来我区经济将加速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为突出，与此同时，人口加速老龄化，灵活就业

日趋流行，外来劳动力输入逐步减少，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意愿减弱，企业用工将面临更大困难。

2. 创新人才引育面临的挑战。“十四五”时期集美区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人才驱动为根本带动全面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文教区科技创新支撑功能，促进“产城学人”深度融合，打造区域创新中心，积极打造“6+7”产业链。未来我区对创新人才有更大的需求，本地每年培养的人才在层次、规模、类型等方面不能满足未来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超大城市、中西部以及其他二级城市的发展加剧了对创新人才引进的竞争。如何引育创新人才以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具有相当挑战性的难题。

3. 社保水平不断提高的压力。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是社会主义经济现代化建设的必然，是增强居民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保障。“十四五”时期我区将巩固全民社保成果，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妥善应对社会保险国家和省统筹政策变化带来的问题。面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各种不确定性，我区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力能否保障社保水平持续提高也面临挑战。

4.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面临新隐患。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经贸摩擦对国际国内经济产生深远影响，“十四五”时期集美区经济形势要比以往更为复杂多变，产业转型升级也会带来经济结构调整。中小企业面临更为严峻挑战，企业因融资、经营、转

型困难而出现倒闭、关停、迁移的现象将会增加，拖欠工资的行为也将因此而高发；人才需求因经济转型升级而改变，原有的部分劳动力将因技能落后而下岗；新业态经济的出现也使得劳动关系日益复杂。未来几年劳动纠纷隐患增加，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压力加大。

5. 公共服务现代化的新要求。“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治国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队伍要强化法治意识，要学法、守法、用法，自觉地把社会主义法治优势转化为部门治理的优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现代技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服务现代化，公共服务技术现代化要求加强对现有专业队伍的技术培训。全面绩效管理的实施也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队伍提出更高的业务素质要求。目前，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队伍的综合素质有待提升，尤其是缺乏既懂专业又懂法律、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公共服务现代化建设将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队伍建设带来新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国家、省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方针政策，促进就业创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引育人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进一步发展。

（二）基本原则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新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坚持深化自我改革。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实现集美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法治与和谐发展以及实现深化自我改革的强大保障。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要努力做到紧贴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完善创业体系提供创业机会，聚焦并处理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劳动纠纷处理等问题，让

居民更有获得感和幸福感。

3.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是发展第一动力。要坚持将创新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坚持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引育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高技能工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和高层次研发人才，推动软件信息等战略产业跨越式发展，促进机械装备等传统产业智能化转型，发展新材料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等。坚持创新发展实质是坚持高质量发展，是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的基本保障。

4.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坚持法治主要体现在协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双方合法权益方面，只有依法实施劳动合同、强化劳动监察、处理劳动纠纷才能有效保障劳动双方的合法权益，才能维护公平正义、社会和谐稳定。

5. 坚持深化自我改革。深化自我改革是实现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要求，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要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要坚持不断深化自我改革，要利用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技术创新管理服务的方式与方法，不断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政府成本管控，提高信息系统建设等。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是集美区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充满挑战和机遇的时期。区人社局要围绕区“推动实现充分就业”、“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的“十四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围绕“增强创新发展动能”的规划目标，提供更好创新平台，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规划目标，吸引和培育人才，助推集美经济转型升级；积极协调劳动关系，构建法治、和谐经济社会。

1.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全面贯彻《就业促进法》及国家、省、市和区促进就业优惠政策法规，努力优化就业结构，利用就业大数据平台，发挥“互联网+”就业服务优势，千方百计扩大和稳定就业。营造好的创业氛围，实施创业引领作用，加强创业服务活动，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拓宽就业蓄容量、增加求职通达度，优化就业服务，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和海域退养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帮扶；完善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拓宽用工来源，持续加强东西部劳务的协作关系，探索灵活用工形式，多举措服务企业用工。完善职业培训机制，加快技能人才培养，一是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二是提高培训生活补贴标准；三是提高培训机构参与培训的积极性。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性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养老保险省统筹。积极构建和完善由国家、企业、社会和个人多支柱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以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基础的，以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个人储蓄和商业保险为辅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健全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等养老保障制度。重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3. 积极引人育人。重视人才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围绕区“十四五”的高质量发展目标，继续深入落实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推进人才引进载体的创新，畅通人才引进渠道；优化人才培训评选制度，用更科学的方式培育人才；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培育应用型、技术性人才；建立科学人才评价机制，优化公平公正评价环境；强化人才落地综合服务管理，优化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活工作环境。全方位完善人才引入和培育机制，聚集更多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性的人才，助力集美区经济转型升级。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诉调中心调解、劳动监察环节的行政调解、仲裁阶段的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和庭后调解”全环节调解机制，注重以调解为主处理劳动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业务部门、镇街及社区相关工作人员

的劳动法律法规培训，加强对劳动者、企业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宣传，全面推进依法处理劳动纠纷，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法治社会。

表 2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基数	目标
一	就业促进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五年）	人	-	-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五年）	人	66971	-
3	其中：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五年）	人	10707	-
4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人	-	-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6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5686	17500
二	人才建设			
7	新引进人才人数	人	-	-
8	其中：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人	-	-
三	社会保障			
(一)	参保覆盖面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94	96
1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	-
11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	-
12	（2）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	-
1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	-
14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参保率）	人（%）	-	-
(二)	待遇水平			
15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元/月	-	-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元/月	310	390
17	失业保险金	元/月	-	-
四	居民收入			
1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
五	劳动关系			
19	最低工资标准	元	1800	-
2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8.45	-
21	集体合同送审率	%	-	-

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	-
24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
25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率	%	-	-
五	能力建设			
2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	个	-	-
28	市民卡（城乡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持卡覆盖率）	人（%）	-	-
29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	99	-

三、完善就业创业体系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就业”和“用工”双稳。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

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积极适应国内外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利用厦门市“两高两化”城市建设和“金砖国家”创新基地发展契机，发挥招商引资以及政府投资对就业创业的拉动作用，稳定外贸扩大就业岗位，以我区“6+7”产业转型升级为牵引，推动全产业链就业，优化精准就业招聘和用工服务，引导就业观念转变，挖掘新的就业增长点，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宽就业渠道。完善促进就业创业的责任体系，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镇（街）目标考核范畴，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

(二)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加大“双创”支持力度，推动新产业新业态更大发展。不断浓厚创业氛围，通过多方式加强创业文化宣传，积极开展创业主题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敢于创业的良好氛围。实施创业引领行动，大力推进互联网平台创业等新兴领域创业，培育新的创业增长点；加强政策扶持，在落实上级政策的基础上，创新和完善融资、场地、培训以及初创期创业扶持政策，逐步建立覆盖各类创业群体、各个创业阶段、各种创业类型的创业政策服务体系；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和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实施能力提升行动，引入创业培训新技术，在培训中嫁接具体创业项目，提高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业服务，依托互联网优势，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建设。支持区内高校、研究机构与企业合作，鼓励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创业者参加“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创业项目推介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创业沙龙等活动，推进社会创业服务机构发展。

（三）全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拓宽就业蓄容量**，发挥优惠政策杠杆鼓励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积极加大基层岗位开发，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加大见习力度，鼓励见习单位更多留用见习毕业生。**增加求职通达度**，搭建线上线下招聘平台，积极打造“空中走廊”，开发“校招平台”，搭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桥梁。**优化就业服务**，加大政策激励，在资金和指导方面提供更多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健全完善实名制服务，按需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见习培训等服务；加大就业能力建设，建立以职业培训、职业见习为基础，以就业援助为辅的培训体系，增强高校毕业生工作适应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创新实施政策宣讲，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人事代理和档案管理服务。**做好兜底保障**，对困难家庭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开发基层公益性岗位实行兜底安置。

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被征地和海域退养人员转移就业。坚持分类施策，抓好精准帮扶，鼓励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支持务工就业**，充分发掘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和有转产就业意愿的被征地和海域退养人员加大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力度，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积极组织招聘活动，帮助

实现转产就业；**支持自主创业**，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跟踪服务，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培育一批返乡创业重点人群、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支持灵活就业**，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定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充分发挥各互联网平台企业作用，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改进就业服务，促进供需对接，努力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

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坚持畅渠道、优服务、兜好底，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加强实名制帮扶**，不断完善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落实分类精准划分，建立常态化就业调查和数据动态更新。**拓宽就业途径**，通过社保补贴和创业奖励政策，积极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和自主创业的积极性；**落实托底安置**，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多举措服务企业用工

拓宽用工来源，持续加强东西部劳务的协作关系。积极发挥就业服务作用，密切联系对口帮扶县、加强与人力资源丰富的外地省市对接，推送、宣传招聘信息，多渠道扩大用工来源，全面优化和畅通线上网络招聘渠道，多手段组织网上招聘。继续保持与和政、清流劳务协作制度，加大劳务输转；着眼企业用工需求，加大与云南、贵州等劳动力输出大省的合作，继续

发展劳务合作基地，进一步拓宽务工人员输入渠道，实现用工脱贫双赢。

探索灵活用工形式，支持建立灵活就业、“共享用工”服务平台，探索提供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要适应灵活就业不断扩大趋势，深入研究制定推动“零工经济”等新业态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共建、共治、共享”型零工经济的发展，为灵活就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五）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统计监测

保持对潜在风险的警惕性和紧迫感，加强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监测。扩大失业动态监测范围，完善统一的就业信息数据平台，及时掌握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企业用工情况，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为有效预防、控制和调节失业，稳定和促进就业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建立健全失业预警制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并适时启动应对规模性失业风险预案，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可能带来的经济社会风险。建立完善失业和社会保障联动机制，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功能。

（六）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分层分类开展精准职业培训。结合区产业发展的需求，统筹培训资源，建立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体系，根据不同

群体就业需要，开展分类、分层次、分人群的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提升各类人群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聚焦青年提升职业技能，开发技术含量高的实务技能岗位，鼓励青年积极参加职业见习，提高青年就业竞争力。努力实现新生代农民工“普遍、普及、普惠”技能提升计划，提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能公关，技艺创新，技能推广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引领作用，提高职工适应技术更新和产业发展的能力。持续做好在职职工培训，通过课堂讲授与研讨交流、现场实践的有机结合，提升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积极开展再就业培训，发挥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及创业培训，提高其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根据后疫情时代就业出现的新业态，依托定点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推出新媒体运营、网络直播等新培训项目来催生更多微观经济主体，培育更多跨界融合、面向未来的就业创业渠道。

提升就业培训信息服务水平。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建立企业用工和培训需求预测分析制度、制定重点产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定期公布培训机构的培训信息和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

档案。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增强居民获得感

（一）强化全民社保工程，巩固全民社保成果

在区财力许可下充分考虑政策的可持续性，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适度加大政府财政补助力度；采用各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利用各种形式方便居民参保登记，加大就业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劳动者进入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现正规就业，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继续鼓励和支持劳动者通过社区就业、居家就业、绿色就业和自主创业以及其他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各种形式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继续鼓励和支持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确保中老年居民都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构建更为牢固的社会“安全网”，增强居民的获得感。

（二）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鼓励各个主体参加适合自身的养老保险。进一步做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尤其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要做到“应保尽保”，鼓励台胞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要宣传和提倡个人储蓄养老，参与商业保险，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提升职工的保障水平，健全多层次、多支柱的养老保险体系，构建幸福和谐的社会。积极配合市局做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国统筹的工作，进一步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强基本养老保险支付的审核与社保基金管理的内部控制，确保社保资金的安全。

（三）提高失业保险保障力度，做好工伤保险工作

为应对经济的不确定性，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定经济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力度，增加财政投入通过发放企业稳岗位补贴保障就业的稳定性，促进经济稳定运行；继续运行好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失业登记，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加强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四）加强为老服务工作，建设和谐幸福社会

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推进省、部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属地社会化管理，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全覆盖。持续开展春节、重阳节退休人员节日慰问和日常住院、去世慰问，确实关心关爱社会化退休人员。创新性开

展退休人员文体活动，丰富退休人员精神生活。

（五）利用先进网络科技，实现社保和为老服务现代化

完善实施“马上办”、“网上办”、“全时办”、“一窗通办”、“就近办”等各种便民措施，利用现代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技术促进信息互联共享，提供更为优质、便捷、高效的社会保障服务。推进退服工作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拓展档案数字化应用场景。构建以大数据信息共享比对和远程自助认证为主、现场核实为辅，社会化服务兜底的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手机微信认证、i 厦门 APP 认证、闽政通 APP 认证、社保自助机认证、厦门 e 政务认证、手持机认证、经办柜台认证、邮寄认证、承诺认证以及第三方认证等多种认证手段，逐步实现退休人员资格认证“零打扰”。

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重视人才在发展中作用

（一）创新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创新人才引进机制。修订和完善聚贤集美人才政策、金蓝领人才培养工程和集美区人才房租补贴等相关政策条款，细化整改措施，让政策实施更有效。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大力实施市场化的人才引进机制，创新以才引才、中介引才、柔性引才、赛事引才、项目引才、招商引才等引才模式，汇才聚

宝；以市场供需为导向，健全紧缺人才开发导向目录发布机制。积极引进符合集美区产业发展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人才资金投入力度，设立主要用于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引进、培养、激励、服务及相关载体建设的专项资金。切实发挥人才资金的杠杆作用，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投入机制，统筹区和街镇以及更广泛的社会力量、资源和资金，共同推动人才创新创业工作。

推进人才引进载体创新。加大与集美大学、华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厦门工学院、软件学院等本地院校的战略合作力度，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支持优势企业与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共建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基地、工程技术中心，持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研发机构规模探索“产学研”创新协同发展模式。依托社会力量，打造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的创新创业载体。

以两岸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为依托，不断提升基地服务大学生创新实践的能力，更好地助推两岸青年实现就业创业梦。基地可设立研学点，对两岸大学生进行职业生涯的规划、创新创业等课程指导培训，帮助学生了解未来职业发展，通过提供切实有效的全方位服务，搭建有助于青年人才成长的快速通道。

鼓励各类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众创空间发展，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等载体平台，创造条件设立创

新创业一站式专窗，打造一批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服务的众创空间。支持创新企业人才入驻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发挥人才的吸纳效应和承载功能。

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打破人才流动制度壁垒，加强柔性引才相关政策研究，支持区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双向合作，通过技术合作、技术咨询、技术入股、成果转让等形式与优秀人才进行柔性合作。鼓励支持企业、行业高技能人才到高校院所兼职，担任研究生兼职导师或创业导师。鼓励科研人员在岗创业或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通过实行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方式，每年引进一批高校院所的博士、教授向企业一线有序流动。协助市局做好当年度厦门市部分重点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的发布。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促进青年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二）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完善技能人才培训评选制度，科学培育技能人才。结合技能人才发展特点深入开展调研。“十四五”期间有计划地开展人才发展专题调研，重点研究形成我区人才发展各行业专题报告，全面反映、掌握各领域人才发展状况，为开展人才专题培训提供重要参考。根据不同产业、不同领域不同特点，抓住人才工作短板，精准制定和实施区人才培训有关制度，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培训计划生成机制和培训内容更新机制。

有针对性开展各类人才培训。完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体系，坚持高端引领，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重点培养选拔一批集美区急需紧缺人才，定期组织区域内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层次高、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团组培训项目；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符合基层专业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的政策措施，拓展职业发展空间，组织开展区域专业技术人才实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产业推动力；加强青年人才储备库建设，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选拔资助力度，加强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青年人才成长成才的支持措施。

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培育应用型技术性人才。充分发挥文教区优势，整合院校、定点培训机构及龙头企业等培训资源，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和院校各自优势，鼓励校企联合建立“名师工作室”或“技师研习中心”，共同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与新课程、新工种，不断提升院校办学水平与企业产品质量效益。

（三）优化人才服务体系

强化人才落地综合服务管理。强化人才落地综合服务管理，加大人才落地发展跟踪服务，帮助解决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掌握人才落地发展情况。拓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道，完善人才政策申报兑现平台，优化提升政策资金兑现效率，规范政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与接收企业的沟通协调，继续做好人才落地后的后勤保障和跟踪服务工作，确实保障人才权益，督促企业在引人特别是留人方面真下功夫，下真功夫。

优化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建立标准的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人才信息、政策咨询、创业指导、人才流动、人才培训和人才发展保障等公共服务系统，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统一的、标准化的人才公共服务。以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人才发展信息化，借助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新兴媒体，及时传递人才政策信息。共建共享集美区集中的高技能人才服务数据平台，建立高技能人才服务工作档案，建立数字档案资源库，加强与高技能人才的密切联系，统筹做好支持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工作。

营造良好的人才生活工作环境。充分利用公共资源，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商业配套设施、生态人文条件，提升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完善的宜居环境，提升人才服务软实力。通过设立项目、搭建平台、完善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区用人单位、党组织与人才，以及人才与人才之间的交流互动，强化区域优秀人才的组织认同和情感归属；积极拓展人才工作宣传阵地。利用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关于人才工作

的方针政策，全面宣传我区有关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度报道我区举办的人才活动，提炼并有效宣传区域优秀人才，特别是创新创业人才的先进典型案例，总结推广经验，提高我区人才工作品牌和优秀人才的影响力，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六、协调劳动关系，建设和谐法治社会

（一）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

推动劳动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改革，建成权责清晰的市区两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制，深化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强化劳资纠纷隐患日常排查力度，利用大数据加强劳资纠纷三级预警分析研判工作。优化分类监管制度建设，对于违法行为、争议纠纷高发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及时排除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的隐患。推进柔性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行为，推行“双随机”抽查和网上智能书面审查工作，引导用人单位主动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及时预防劳动纠纷。加大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社会公布和联合惩戒力度。加强欠薪源头治理，落实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责任和拖欠清偿责任，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推进柔性执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

指导等手段，强化文明执法建设。推进信用建设。依托“信用中国(福建厦门)”平台，常态化推送劳动用工红黑名单信息、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运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方式，突出曝光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

(二) 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与宣传

多方位广泛地宣传劳动法律法规，组织各相关主体进行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劳动法律意识与素养，依照劳动法律协调劳动关系；采用传统与现代形式在镇街、社区、企业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针对建筑行业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分别进行讲座和普法宣传；加强对基层（企业）调委会工作人员的劳动法律法规培训，增强调委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促进劳动纠纷在企业内部和基层化解，提高调解质效；加强对诉调中心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提高诉调中心的依法办事效率；加强对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依法监督和处理劳动纠纷能力，防范执法风险；加强对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的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仲裁质效。

(三) 重视对企业用工检查与监督

加强对企业内部调委会的建设指导，推动在建项目内部成立由人社、建设、司法等部门参与的调委会，推进劳资纠纷在内部化解；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书面审查、日常监督、专项检

查等工作，做好“双随机”抽查，加强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镇街等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检查；认真执行《福建省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规定》，对辖区企业进行等级评定并向社会公布，树立典型，表扬先进；重点整合在建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所属辖区及金融系统预警信息，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的用工与工资发放情况监管；制定相应措施，创新前端管理，确实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网格化建设，充分发挥信息员的作用，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尽早发现劳动纠纷隐患，做到化解劳动纠纷于无形。

（四）做好全方位劳动纠纷调解

建立与完善企业、在建项目、基层调解组织，培训与提高企业、在建项目、基层调解人员法律素质，将劳动纠纷化解于基层、企业内部；采用政府购买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引入诉调中心、法律工作志愿者或者法律院校实习生参与等方式加强诉调环节的调解工作，积极地在前端化解部分劳动纠纷；加强劳动监察环节的行政调解力度，加强仲裁环节的案前调解、庭前调解、庭审调解、庭后调解；加强劳动仲裁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完善仲裁“绿色通道”，解决好群体性和突发性案件，完善对镇街派出庭的建设。

七、推进部门治理现代化 保障专项规划目标实现

(一) 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党的全面领导作用

“十四五”时期是承接两个百年奋斗的五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意义重大，任务极其艰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明确领导分工与责任，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与业务素质，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团结全局员工攻坚克难，把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推向更高阶。

(二)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加强成本核算与控制，提升单位内部管理水平，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提质增效”。实现事前绩效预算评估、事中绩效目标实施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管理；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文化理念，发动部门单位“全员”参与；建立一套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流程、信息公开、结果应用、档案保管等；重视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标准的编制；做好事中预算绩效目标实施的监控，根据事中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做好项目、政策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适当公开。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加强就业信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等信息系统的建设；积极推动与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数据信息系统的链接，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完善社保信息系统；建立政府成本信息系统，有利于政府成本核算与控制；改造升级原有系统，融合各科室信息系统，改变原有部门内部“信息烟囱”的现象，实现单位内部信息共享，提高信息的内部传递与使用效率，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数据基础；安排专人负责整合、处理、分析各系统的信息以供领导层决策；严格做好各级别的信息访问权限设置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防止信息被盗窃与泄露。

（四）提升专业队伍素质，保障公共服务品质

在经费和时间上保障对专业人员的培训，提升队伍的专业素质，保障公共服务的品质。加强对社保前台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满足“一窗通办”对经办人员“一专多能”的专业素质要求；加强对人力资源管理人员的培训，准确把握人才需求动向，吸引和培育创新、应用和技能型人才，提供更好的创业服务；加强对劳动仲裁工作人员的培训，帮助劳动仲裁工作人员及时、正确地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高劳动仲裁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仲裁员的案件处理能力；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法治意识，全面系统深入地了解业务涉及的法

律法规，依法处理劳动纠纷，防范执法风险。加强为老服务人员的培训，创新为老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幸福社会。

（五）加强组织协工作，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加强外部组织协工作，推动社保与税务、工商、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推动就业、培训与镇街、社区、各高校、职业技术学校、用工企业的合作；联合建设、交通、公安、政法等职能部门进行劳动执法；争取镇街、社区居委会对退服工作的更大支持；加强内部管理协组织工作理，推进劳动社保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诉调中心、劳动仲裁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团结协作，依法处理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